



## 領袖訓練學院基金「進修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本通告取代 2011 年 11 月 15 日所發出之領袖訓練學院通告，惟通告內容不變。

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基金之「進修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資助計劃」〕乃經 2009 年 5 月 19 日領袖訓練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

### 宗旨

以資助童軍領袖修讀由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開辦，或與大專院校合辦之課程為宗旨，鼓勵領袖終生學習，期望透過資助計劃支持有需要的領袖持續進修，提昇童軍領袖質素。

### 申請資格

1. 現役童軍領袖，並於申請當日已持有：
  - 有效暫許委任書或委任書 1 年或以上及已完成基本原則訓練班；或
  - 有效委任證 1 年或以上及曾獲得深資童軍獎章或樂行童軍獎章；及
2. 已獲取錄修讀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下稱「學院」)認可資助的課程。

### 資助範圍

資助由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開辦或與大專院校合辦之課程。有關學院認可資助的課程名單，請瀏覽 <http://lti.scouting.org.hk/>。

### 資助金額

每名獲批申請之童軍領袖，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所報讀課程費用的 60%，上限 HK\$10,000。每名領袖亦可就多於一個學院認可的課程申請本基金，直至 HK\$10,000 上限用罄為止，惟每次申請批核與否，需視乎基金狀況而定。在特別情況下，領袖訓練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權對資助金額上限作出調整。

### 申請方法

申請人獲學院認可資助的課程取錄後，須於 1 個月內向領袖訓練學院遞交「進修資助計劃申請表」，日期由課程取錄通知書上的發出日期起計 1 個月，學院將視收到申請表當日作遞交申請的日期。申請表可從網上下載 <http://www.scout.org.hk/chi/notice/lti>。

填妥的申請表，須連同(1)有效童軍委任書副本，及(2)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認可資助的課程取錄通知書副本，郵寄或遞交至以下地址：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4 室  
「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

所有已遞交之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 審批

資助與否及審批金額，由領袖訓練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

### 發放資助方法及細則

每位申請獲批的領袖，須先自行繳交學費，待成功修畢整個課程後，始獲本會以償付模式(Reimbursement)發放資助。

學費資助發放的細則及條件如下：

1. 獲發放的資助額只供繳交學費用途；及
2. 申請人必須成功修畢整個課程，才符合申領資格；「成功修畢」是指申領人必須通過學院認可資助課程的院校/辦學機構規定的課程評核，並達到合格水平。「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可包括修業證書或成績單，證明申領人已通過有關的課程審核；及
3. 申請人修讀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認可資助的課程期間全期須持有有效委任書，持續地參與童軍領袖工作，若有需要時，學員會被要求提交參與童軍服務的證明文件；及
4. 申請人成功修畢課程後的2年內〔修業證書或成績單的發出日期起計2年內〕，必須繼續持續地參與童軍領袖工作，持有有效委任書，並於有需要時，提交參與童軍服務的證明文件。未能履行者會被撤回獲資助資格，申請人必須將已獲發放的學費資助額全數退還本會，對違犯者本會可循法律程序作出追討；及
5. 申請人必須於成功修畢整個課程後1年內向本資助計劃申領學費資助。

### 注意事項

1. 領袖訓練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每宗申請擁最終決定權，申請人不得異議。
2. 申請人須聲明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誤，並明白虛報或隱瞞重要資料會喪失資助資格，而本會可循法律程序追究法律責任。
3. 領袖訓練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隨時修改本進修資助計劃章則之權利。

### 查詢

1. 如有查詢，請與領袖訓練學院聯絡(電話：2957 6375)。

領袖訓練學院總監

何世孝

